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稅土字第1121400097號
附件：112年地價稅公同共有公告清單電子檔



主旨：附表所列課稅標的之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同共有人，因有公同共有人有無不明情形，特此公告。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附表所列課稅標的坐落臺中市北屯區陳平段1379地號等3萬5,231筆土地，112年度地價稅繳款書已向全體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送達。
- 二、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得於繳納期間內出示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補發繳款書或核定稅額通知書。
- 三、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30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
- 四、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局長 沈政安